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其中第二十二條規定「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操作與防護、施藥人員訓練、用藥、施作紀錄提報與保存、施作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其修正，並檢討現行管理未周詳之處，爰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應本法已有規範或授權另訂辦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 三、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四、施藥人員之訓練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以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將施作計畫書相關規定整併於本條文，並增列施作計畫書相關記載項目，以符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將施作紀錄相關規定整併於本條文，規定施作紀錄應於次月十日前製作；病媒防治施作紀錄提報機關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符實際管理需求。（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條次變更，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部分規定移列整併，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列規定施作告示內容項目，以利業者遵循及民眾辨別；另專業技術人員督導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次 二、本辦法條文未使用本法簡稱，爰刪除之。
	第二條 病媒防治業從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已明定。
	第三條 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
第二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	第四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第二條之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規定之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病媒防治業應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授以環境用藥稀釋使用、安全防護、中毒急救及施藥器材操作維護等技術，並作成訓練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第五條 病媒防治業聘僱施藥人員從事病媒防治施藥業務時，應於執行業務前授以環境用藥稀釋使用、安全防護、中毒急救及施藥器材操作維護等技術；並應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並明定訓練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以為明確。
第四條 病媒防治業應為所僱用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於聘僱後三週內為健康檢查；其後每年檢查一次。 前項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酶，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其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	第六條 病媒防治業於新聘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時，應於聘僱後三週內，提出健康檢查紀錄。 <u>病媒防治業除應依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外，每年至少應為前項人員健康檢查一次，其檢查項目應包括「血中膽鹼酯</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健康檢查期間與頻率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回歸該

	<p>酶」，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 <u>前二項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供主管機關查核。</u></p>	<p>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外」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健康檢查項目及紀錄保存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u>五</u>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不得使用<u>超過有效期限之劣質環境用藥。</u></p>	<p>第七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使用<u>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公告不列管環境用藥。</u></p>	<p>一、條次變更。 二、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使用合法取得許可證之環境用藥，其使用禁用及偽造環境用藥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罰廢止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等；其使用劣質環境用藥，亦應處罰。惟本法第八條規定劣質環境用藥，其第一款與第二款難以從外觀判斷，對病媒防治業要求辨明此類劣質環境用藥欠缺期待可能性，故僅課其檢查藥品有效期限之義務，</p>

		爰修正本條文。
	<p>第八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之總量，不得超過一千公升（公斤），其總量小於或等於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櫥加鎖；其總量大於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用置放場所。</p> <p>前項專櫥或專用置放場所不得置放環境用藥以外之化學藥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六條已授權另定環境用藥之貯存置放數量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p> <p>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p> <p>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u>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u></p>	<p>第九條 病媒防治業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p> <p>一、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p> <p>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護眼、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u>三、急救箱。</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業者執行病媒防治作業，若噴藥中毒須送醫療院所診治，無須使用急救箱，爰予刪除。</p> <p>三、增列使用特殊環境用藥執行病媒防治作業時，其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p>
<p>第七條 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u>並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經客戶於計畫書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u></p> <p><u>前項施作計畫書應記載下</u></p>	<p>第十條 病媒防治業於施作前，應將施作計畫書送達客戶，施作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格式如附表一）：</p> <p>一、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p> <p>二、施用之藥劑名稱、濃度及使用量。</p> <p>三、施作時間。</p>	<p>一、條次變更，文次酌作修正。</p> <p>二、第一項有關「施作計畫書，施作前須充分告知客戶經客戶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p>

<p>列項目（附表一）：</p> <p><u>一、病媒防治業者名稱。</u></p> <p><u>二、客戶名稱。</u></p> <p><u>三、施作地點及範圍描述。</u></p> <p><u>四、防治對象（害蟲）。</u></p> <p><u>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u></p> <p><u>六、施用之藥劑名稱、濃度及使用量。</u></p> <p><u>七、施作時間。</u></p> <p><u>八、施作方法。</u></p> <p><u>九、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u></p> <p><u>十、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u></p>	<p>四、施作方法。</p> <p>五、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p> <p>六、施作時及施作後之應注意事項。</p> <p>第十一條第一項 <u>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前應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施作前經客戶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u></p>	<p>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自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施作計畫書記載項目增列病媒防治業者名稱、客戶名稱、施作地點及範圍描述、防治對象（害蟲），以符實際需求。</p>
<p>第八條 <u>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製作施作紀錄（附表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施作紀錄。</u></p>	<p>第十一條 <u>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前應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施作前經客戶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u></p> <p><u>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後應製作施作紀錄（如附表二），前項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三年備查。</u></p> <p>第十三條 <u>病媒防治業應於每年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病媒防治施作紀錄。</u></p> <p>第十四條 <u>病媒防治業使用之環境用藥種類、數量、來源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施作紀錄應按月製作並規定製作期限，以明確化業者責任。</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施作紀錄之製作期間、第十四條紀錄頻率及第十三條提報紀錄規定整併於本條規範。</p> <p>四、配合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由當地主管機關受理核發，病媒防治施作紀錄提報機關修正為當地主管機關，以符實</p>

	<u>規定，按月依附表二記錄並保存三年備查。</u>	際管理需求。
第九條 前二條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章，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一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前應充分告知客戶有關施作計畫書事項，施作前經客戶簽名同意後，始可按計畫內容施作，不得有強行施作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 <u>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後應製作施作紀錄（如附表二），前項施作計畫書及施作紀錄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確認內容無訛並簽名或蓋章後保存三年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已分別移列前二條規定，所餘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於施作現場設立明顯告示，告示內容應包括病媒防治業者名稱、許可執照字號、施作日期及時間、防治對象（害蟲）、施作範圍、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專業技術人員、聯絡人員及電話。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負責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應立即停止施作、採取防治措施，並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應於施作現場設立明顯之施作告示、所使用環境用藥之標示應保持完整；並由全職工作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督導。 病媒防治業施作時（後），如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其負責人或實際運作人，應立即停止施作及採取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增列明定施作告示內容項目，以利業者遵循及民眾辨別。 三、第一項後段專業技術人員督導規定已於第二條明定，避免重覆爰刪除之。 四、本法並無運作人之用語，故修正第二項「實際運作人」為施藥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病媒防治業使用之環境用藥種類、數量、來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已分

	源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月依附表二記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別於本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明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修正。

附表一

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

病媒防治業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客戶名稱：	病 媒 防 治 公 司 簽 名 或 蓋 章		負責人簽名或 蓋章	
地址：			病媒防治業專 業技術人員簽 名或蓋章	
客戶代表簽名：				
客戶名稱代號(序號)：				
施作序號：				
施作地點：	施作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施作範圍描述：	施作面積：			
防治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蟑螂 <input type="checkbox"/> 老鼠 <input type="checkbox"/> 跳蚤 <input type="checkbox"/> 蚊子 <input type="checkbox"/> 蒼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施作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養：每月_____次 每季_____次 每半年_____次				
施用藥劑名稱	使用劑量(或稀釋後濃度)	劑型	許可證字號	使用區域
施作方法： 內容需包括以下四點 1. 調查並說明建築物內何處、何時、何種害蟲為害、室內環境如何(鋼筋、木造、裝潢情況等)。2. 依調查結果選擇驅除作業方式；如乳劑噴灑、油劑煙霧處理、超低容量噴灑、毒餌誘殺、蒸散殺蟲劑等不同處理方法。3. 使用器具之種類(噴霧器、煙霧器、ULV 器、散粉器等)。4. 評估防治成果。				
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 如為室內施作，內容需包括：1. 人、寵物搬離；2. 食品、食具妥善包裝或隔離；3. 水族箱覆蓋並停止打氣；4. 施藥完畢約 1 至 2 小時後，再打開門窗或空調通風，始可入內同時掃除蟲屍及清洗遭污染物品及處所。				
預防中毒及急救方法： 內容包括以下三點 1. 如何預防中毒(含人員及寵物、禽畜等)。2. 中毒症狀。3. 解毒及急救方法。				

注：本計畫書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寬。

附表二

病媒防治施作紀錄

病媒防治業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年 月第 / 頁)

施作年月日及時間	客戶名稱代號 (以序號編列)	施用藥劑				施藥人員	監督之專業技術人員簽名或蓋章
		名稱	許可證字號	使用數量 (公升或公斤等)	藥劑製造日期及批號		
上列時間內使用數量合計	藥劑名稱	許可證字號	使用總量 (公升或公斤等)	庫存量 (公升或公斤等)	藥劑來源	購入日期及數量	

注：1. 使用數量、使用總量、庫存量須註明單位；購入數量需註明數量及單重；同一藥劑如有二個以上來源，須於藥劑來源處註明。

2. 本表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數、頁數，使用數量合計欄位請於最後一頁填寫。